

瑞儀光電股份有限公司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

第一條：制定目的及依據

為有效降低因匯率、利率等變動所產生之風險，及有效控制未來現金流量、增加公司競爭力，特訂定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以下稱「本處理程序」），確實管理公司各項衍生性商品交易；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稱「本準則」）規定訂定。

第二條：適用範圍

- 一、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
- 二、本處理程序所稱之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
- 三、有關債券保證金交易之相關事宜，應比照本處理程序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三條：經營及避險策略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以規避風險為目標；交易商品應選擇能規避公司業務經營所產生之風險為主，另外，交易對象亦應儘可能選擇平時與公司業務往來之金融機構，以避免產生信用風險。

第四條：權責劃分

財會管理本部：

- 一、負責外匯管理系統，如收集外匯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及操作技巧等；並接受財務主管之指示，授權管理外匯部位，依據公司政策規避風險。
- 二、設置確認與交割人員，負責交易之確認、交割及登錄明細。
- 三、定期評估並提供風險暴露部位之資訊。
- 四、定期公告及申報。

集團總稽核室：衡量、監督與控制財會管理本部交易之風險，並於有重大缺失時向董事會報告。

第五條：績效評估

- 一、以公司會計帳面上匯率成本與從事衍生性金融交易之間所產生損益為績效評估基礎。
- 二、為充分掌握及表達交易之評價風險，本公司採月結評價方式評估損益。

第六條：契約總額及損失上限

- 一、財會管理本部應掌握公司整體部位，以規避交易風險；有關避險性外匯操作之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有關利率避險操作之契約總額亦不得超過對應之貸款金額。
- 二、其他衍生性金融交易不得超過新台幣壹仟萬元。
- 三、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之損失，當全部契約損失金額超過百分之五，個別契約損失金額超過百分之十五時，公司應隨時召集相關人員討論開會因應之。
- 四、有關於避險性交易之損失上限，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不得逾全部或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二十。

第七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額度：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下列之授權金額進行操作：

避險性交易：以自然避險為原則，依據公司各幣別資金需求及淨部位(即外幣資產與負債之差額)，並參考預計現金流量作為規避風險之承作金額，執行外匯授權層級及交易限額如下：

| 授權層級 | 單筆交易金額上限 | 每日交易金額上限 |
|------------|----------|----------|
| 總經理 | 美金二千萬元 | 美金伍千萬元 |
| 財會管理本部最高主管 | 美金一千萬元 | 美金二千萬元 |

無本金遠期外匯交易之相對(預購及預售)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總額，逐筆呈財務主管核准始得交易，按月彙總報告。

(二)其他有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需經董事會決議，始得交易。

二、執行單位：

由於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具變化速度、金額重大、交易頻繁以及計算複雜之特殊性質，其交易與管理工作必須由高度專業之人員始得為之；因此，所有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皆由財會管理本部最高主管授權資金管理人員擔任之。

三、會計處理方式：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處理。

第八條：內部控制制度

一、風險管理措施：

- (一)信用風險管理：交易的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程序規定限額；財會管理本部應隨時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為確保市場流動性，在選擇金融商品時交易之金融機構必需有充足之設備、資訊及交易能力，交易人員亦應隨時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四)作業風險管理：必須確實遵守授權額度及作業流程。
- (五)法律風險管理：任何與銀行簽署的文件必須經過法務相關人員的檢視後始得簽署。

二、內部控制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二)交易人員應將交易憑證或合約交付登錄人員記錄。
- (三)登錄人員應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或函證。
- (四)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超過外幣資產、負債及承諾之淨部位。
- (五)每月底由財會管理本部依當日收盤匯率或業務往來銀行所提供之市價資料評估損益入帳並製成報表，提供財會管理本部最高主管核准。
- (六)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責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之處理

- (一)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二)董事會應授權高階主管人員定期監督與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是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及所承擔風險是否在容許承作範圍內，市價評估報告有異常情形時(如持有部位已逾損失上限)時，應立即向董事會報告，並採取因應之措施。

四、董事會之監督管理原則

(一)董事會應指定高階主管人員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其管理原則如下：

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本處理程序辦理。
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三)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

第九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本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於次年二月底前併同內部稽核作業年度查核計畫執行情形，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並於次年五月底前將異常改善情形，以網際網路系統申報金管會備查。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十條：資訊公開

- 一、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時，應於事實發生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料於金管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二、每月十日前，應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情形依規定格式輸入金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第十一條：交易之紀錄及保存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定期評估事項，詳細登載予備查簿備查；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第十二條：對子公司之控管程序

本公司之子公司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本公司應督促其訂定本處理程序，並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若子公司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定期提供相關資料予本公司查核。

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有第十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上述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認定之。

第十三條：罰則

本公司董事及經理人違反本處理程序或本準則之規定致公司受有損害者，應予以解任。

本公司相關執行人員有違反上述本處理程序或本準則者，依本公司考核及獎懲辦法處理。

第十四條：生效與修訂

本處理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再由董事會通過後，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第十五條：沿革

本處理程序制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5 月 28 日。